

通许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开封市 G240 保台线通许县境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通许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开封市 G240 保台线通许县境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且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汴通财磋商采购-2026-17
2. 项目名称：通许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开封市 G240 保台线通许县境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38820.95 元

最高限价：638820.9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汴通财磋商采购-2026-17-1	通许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开封市 G240 保台线通许县境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	638820.95	638820.95	是	638820.9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段；

5.2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 G240 保台线的其中一段，全长 7.913Km。主要内容为科学系统化设置标志标线、改造完善路侧防护设施、合理采用警示诱导、减速设施、规范行人和非机动车、改造交叉口、改善视距、做好路侧危险物处治等。主要工程规模如下：交通标志附着式 44 块、单柱式 83 块、单悬臂式 32 块，热熔反光标线 2461.16 平方米，振动标线 384.30 平方米。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建设地点：通许县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 5.6 工期：60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距开标时间不超过一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证（以缴款日期、入库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

3.1.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符合免征、缓征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3.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承诺函)。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4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对象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对象为企业)、“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查询网站更新而在响应文件中出现不同查询页面截图,在本项目中均有效。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截图)。

3.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10日至2026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0:01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供应商可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第二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

（2）线下：

1. 采购人：通许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通许县文卫路中段

联系人：于兆强

联系电话：0371-24976317

2. 监督部门：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通许县上海路与咸平大道交叉路口往东北约 110 米

联系人：赵先生、田先生

电 话：0371-2220764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通许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通许县文卫路中段

联系人：于兆强

联系电话：0371-24976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1 号

联 系 人：贺景振

联系电话：19261782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景振

联系方式：19261782336

